

贵州理工学院教师工作处文件

贵理工教师〔2015〕16号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组织开展第一届 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表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一届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长期从事本科生第一线教学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职教师，在我校教龄2年以上。

二、评选条件、办法、步骤与奖励

评选条件、办法、步骤与奖励按《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贵理工发〔2015〕61号）规定执行（见附件）。

申请人论文、论著及科研项目均填报近5年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教学部、中心)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宁缺勿滥。各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1名。

(二)评选过程中须组织学生对推荐候选人现场教学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一并上报。

(三)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交有关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且连续三年不得申报“教学名师奖”。

(四)各学院(教学部、中心)于2015年7月22日前将本部门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教师工作处313办公室。

联系人:曾英

联系电话:0851-88211181

邮箱:290450125@qq.com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